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TECHNOLOGY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內部監控審閱及內部監控強化措施
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該等公告及該等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若干上市證券的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以及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及該等通函所披露，於相關期間內，本公司曾收購及出售若干上市證券，有關交易不論獨立及／或合併計算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的交易，惟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的規定。由於無心之疏，且主要基於以下原因，相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並未及時披露：

- (a) 對於若干上市證券的收購及出售的處理方式存在誤解，因當時多筆交易同時進行；及
- (b) 財務部門的相關前員工(一名特許財務分析師兼執業會計師，具備香港公開上市公司財務會計、財務規劃與分析及審計經驗，並負責進行規模測試計算及相關交易分類)，當時誤以為無需作出有關披露，理由為：(i)本公司已於該等交易發生前不久披露涉及相同上市證券的相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及(ii)相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按獨立或合併基準分類的規模，與過去12個月內的相關先前交易相同或較低。

本公司於重新審視相關期間內所進行的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上市規則影響時，發現存在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其後，本公司主動作出相關補充披露。董事會謹此強調，有關違規乃因無意且無心之疏忽所致，並重申其堅信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至關重要。

內部監控審閱摘要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就投資管理流程相關的內部控制進行審閱，範圍涵蓋以下領域：(i)評估對投資活動的合規監控；及(ii)投資決策流程。有關審閱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中旬進行，內部監控顧問已發現若干內部監控缺失，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活動的合規監控有待加強，因所有涉及收購或出售上市證券的交易於投資決策過程中均未接受獨立合規專員的審閱及諮詢監督。

為解決該等問題，內部監控顧問已建議董事會採取以下適當措施，以改善內部監控系統：(i)設立合規職能以減低合規風險；及(ii)讓合規專員參與制定內部培訓計劃，有助加強所有相關財務人員對相關法律、法規及內部管理政策的理解，從而提高合規管理的成效。

已採取的強化內部監控措施

基於內部監控審閱的結果，並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違規事件，以及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就須予通知的交易採取並將繼續遵循(其中包括)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1. 本公司已考慮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採納並向高級管理層傳閱本集團經更新的內部監控手冊及政策(「該等手冊」)，包括但不限於合規政策及程序及財資管理政策及程序，以提醒高級管理層嚴格遵循該等手冊。該等手冊涵蓋以下方面：(i)本公司採納的投資授權，有關授權限制本集團進行的投資類型並確保有關投資的品質；(ii)本集團的投資策略，有關策略著重於甄

選符合本集團價值觀且具高成長潛力的投資目標；(iii)本集團就投資決策所訂定的授權及審批流程與程序；(iv)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適當合規披露；及(v)投資管理流程中的職責分離；

2. 本公司已指派具備財務會計、審計、財務管理及上市規則合規方面經驗的專責人員，負責計算及審閱規模測試，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對交易進行分類，以監控每項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監管影響，並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3. 本公司已加強本公司各部門之間就須予通知的交易所作的協調及報告安排，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設立專用電子郵件信箱，用以收集有關本公司投資帳戶交易的資料，以便在執行交易時，能立即通知本公司財務部門及合規部門的所有相關人員，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4. 本公司已與其外部顧問(統稱本公司合規部門)共同成立專責小組，以處理在聯交所交易時段以外進行的交易，特別是發生於星期五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交易，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5. 除向財務部門及合規部門的負責人員、管理層及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下須予通知的交易的分類及合規要求的內部培訓外，本公司亦於二零二五年初為其高級管理層以及財務部門與合規職能的相關人員安排有關以下方面的外部合規培訓：(i)本集團最新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ii)上市公司的披露責任；(iii)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承擔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與須予通知的交易有關的規定；(iv)投資管理流程中的職責分離；及(v)內部監控審閱結果及建議，以鞏固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所承擔的披露義務的既有認知，以及彼等及早識別潛在問題的能力；
6. 本公司已聘請額外的財務人員，就本集團與上市規則相關的合規事宜提供諮詢及協助；
7. 本公司將不時持續審閱及監控與其投資活動相關的資料(包括持有的上市證券及累計金額等)；

8. 董事會將要求各部門主管嚴格遵守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並提醒彼等，凡可能構成潛在須予通知的交易的所有交易，均須在訂立該等交易前向董事會報告，以供審批及評估相關披露義務；
9.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並認為有關系統有效且完善。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繼續至少每年一次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
10. 本公司應在適當及必要時，於訂立可能須予通知的交易前，或當正考慮進行須予通知的交易時，諮詢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確保董事對上市規則的理解及詮釋正確無誤，並確保本集團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董事認為，實施上文所披露的內部監控程序，將有助於加強及鞏固財務部門及合規部門的負責人員、管理層及董事對上市規則所規定須予通知的交易的認識，並在適當外部顧問的協助下，提升本公司在識別及報告相關事宜方面的合規能力。董事會認為，上述內部監控及程序屬充分且有效。董事會將持續監察其成效，以確保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並維持合理且充分的政策，使其全面融入本公司的營運之中。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持續實施上述措施，以確保建立更有效的內部監控及合規系統。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諮詢公司雅博風險管理有限公司(「雅博」)，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進行審閱(「二零二五年內部監控審閱」)；及(ii)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委聘獨立內部監控諮詢公司納瓦爾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進行進一步審閱(「二零二六年內部監控審閱」)。根據二零二五年內部監控審閱的結果，雅博及董事會並未發現本集團在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須予通知的交易方面存在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本公司預期二零二六年內部監控審閱的結果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中旬左右公佈，並將視情況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始終致力於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現已充分了解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將確保本公司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以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違規情況。今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其於投資或理財產品方面的管理程序，並確保及時披露相關資料，以確保全面遵守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於本公告中均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的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若干上市證券的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以及違反上市規則的事宜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通函」	指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的該等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就若干上市證券的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以及違反上市規則的事宜
「本公司」	指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3）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相關期間」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期間，本集團收購及出售若干於納斯達克、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